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受检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报告日期：

2019年05月20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西丽实验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磡村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三栋二楼及四栋二楼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投诉电话：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518055

签发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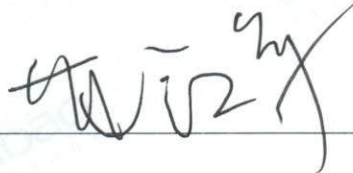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日期：

2019.05.20

签发人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		
采样时间	2019年05月10日	分析时间	2019年05月10日~13日
采样人员	刘军政、刘子歆		
分析人员	黄诺信、范明、章明、彭光君、刘志雄、李楚华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型pH计	—
电导率	电导率仪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2002）3.1.9（2）	DDSJ-308A型 电导率仪	—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2002）3.3.2（3）	CR 25型 消解器	10 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UV-1800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 7400型 ICP光谱仪	0.03 mg/L
总铜			0.04 mg/L
总锌			0.009mg/L
总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谱法 HJ 700-2014	PE-NEXION-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0.0000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800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三、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为无量纲，电导率为 $\mu\text{S}/\text{cm}$)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淡黄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WS1951054A0001	pH值	6.88
			电导率	1.26×10^3
		WS1951054A0002	化学需氧量	28.0
		WS1951054A0003	六价铬	0.004 (L)
		WS1951054A0004	总铬	0.03 (L)
			总铜	0.04 (L)
			总铅	0.00176
			总锌	0.044
		WS1951054A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L)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报告结束

